

# 戒法戒體要義——鈔記卷十六：戒體篇

補充

## 一、第一支 所受法體（《在家備覽》預習發戒項目）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爲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爲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見芝苑遺編卷三】

## 二、第二支 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衆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見芝苑遺編卷二】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蝨蚤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衆生。如是等類皆遍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

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見芝苑遺編卷三】

○弘公：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者：若據盜戒所損之物主，妄戒所誑之人，唯局有情。若論盜戒所盜之物體，妄戒所規求之利養，則兼無情。盜戒中，物主及物體最爲廣泛，殆攝盡一切情非情境。如下持犯篇委明。

### 三

▲芝苑又云：『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遍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爲清淨戒體，爲善種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遍法界。』【見芝苑遺編卷三】

資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須論十方方法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等法界量。』【見事鈔記卷八·二〇頁】

▲資持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衆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爲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深有遠致。』【見事鈔記卷八】

#### 四

△《鈔記 8》21 云：「《善生》云：衆生無邊故，戒亦無邊。《薩婆多》云：非衆生上，亦得無量。如十方大地，下至空界；若傷如塵，並得其罪；今翻爲戒善，故徧陸地。即《善生》言：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海水無邊，虛空無際，戒亦同等。」

△《業疏 15》16 云：「體謂業體，正是戒法所依本也。經論所談善惡業者，名也；今述作無作者，業之體也。混名從體，一也；離實談名，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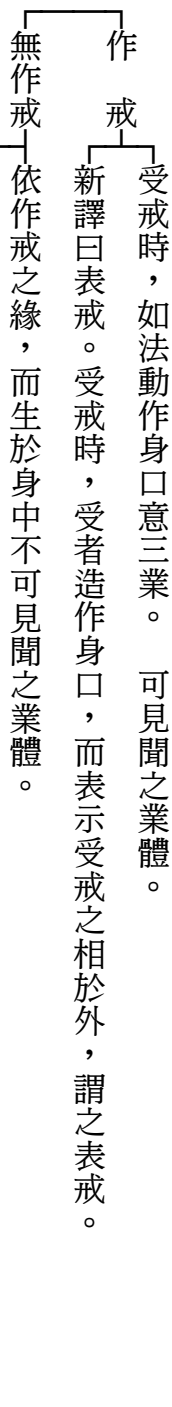
（二俱名爲業）

（作、無作別名）

五

作戒無作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 29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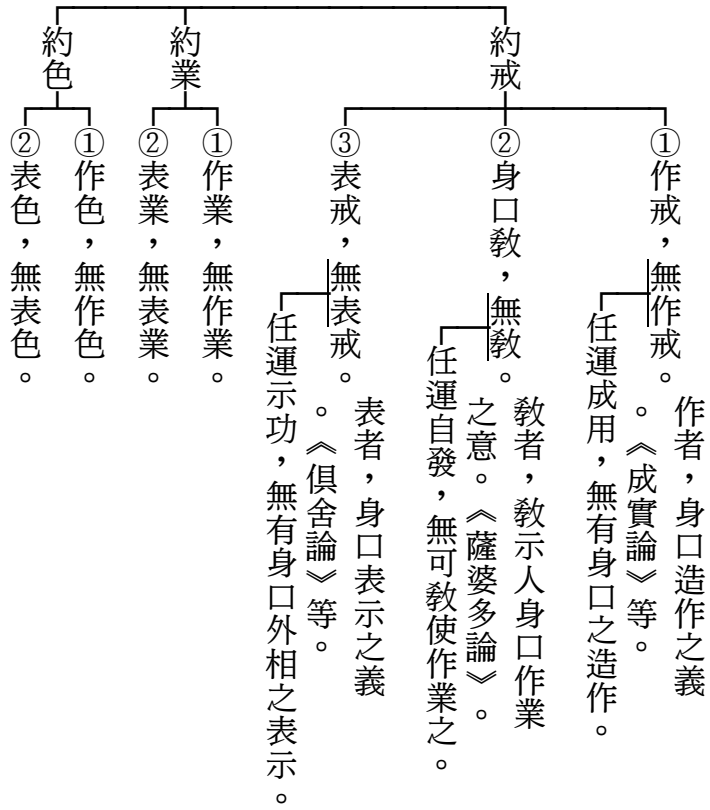


此業體初發之緣，雖由於身口意動作。(即作戒)而一旦生了，則不假身口意之造作，恒常相續，故稱為無作。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恒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

無作戒為能防之體，比丘二百五十戒等為所防之境。  
 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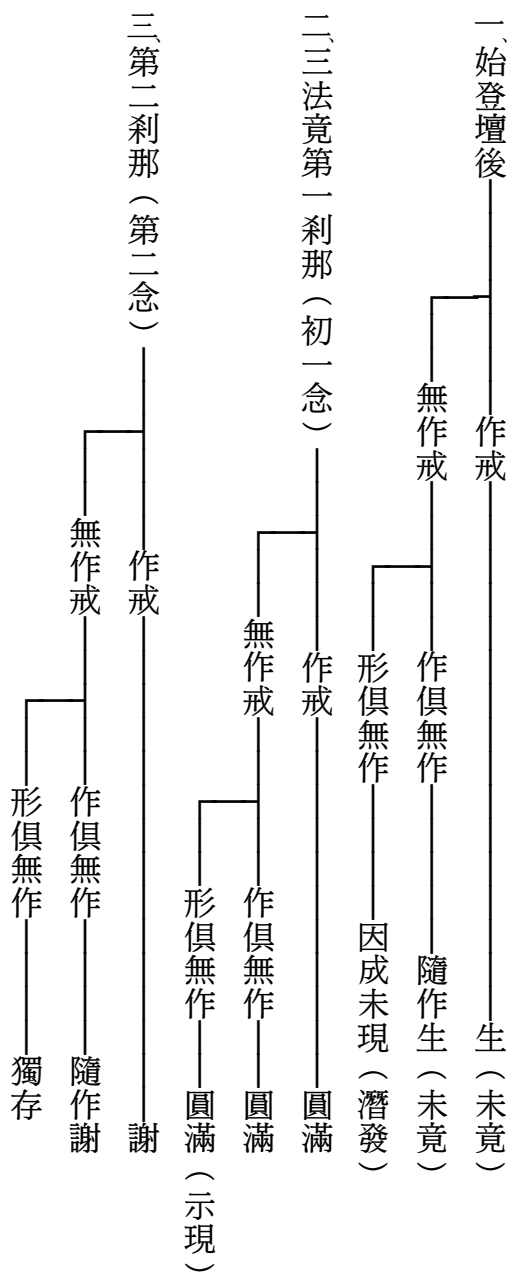
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名稱差別：



寅二、並解名義

作俱無作：作戒體俱有無作的業性  
 形俱無作：身形盡形壽俱有無作的業性



子三第三項正出體狀：一、作戒體。二、無作戒體。約《成實論》以釋本宗《四分律》

一、作戒體：色、心爲體

(一)約業思——《成論》云：用身口業思爲體。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

(主要) (身禮拜、口乞戒，意觀想，希法緣境；身口由心思推動去造作故。)

1.舉例——所以者何？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爲體。

(此雖動色，但由無心，故不成業。)

2.引證——文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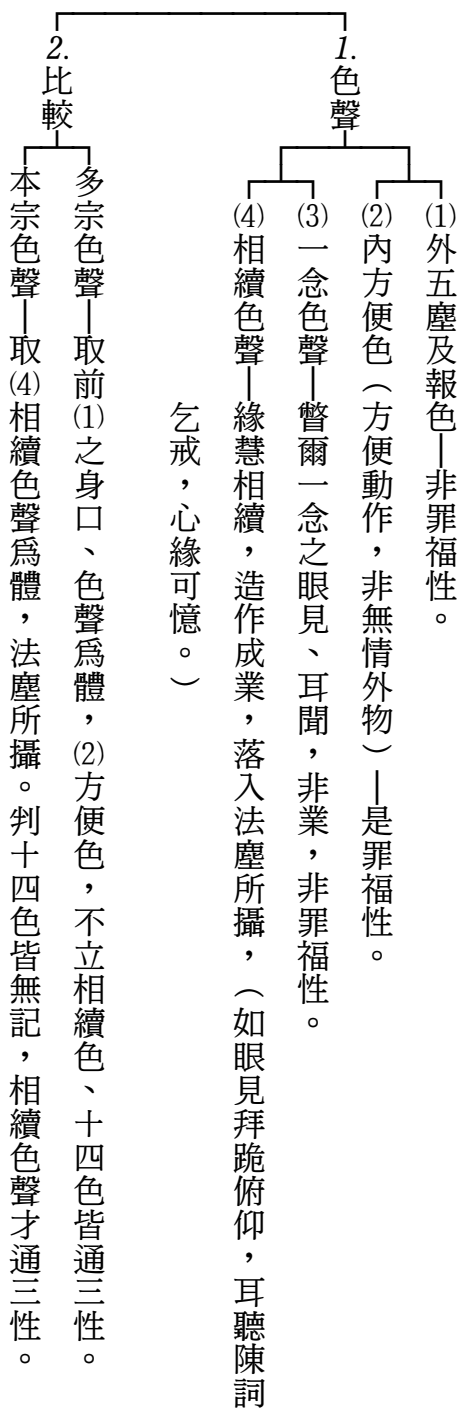
3.破斥——若指色爲業體，是義不然。(破有宗以色爲體)

比較——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善惡本心造，根塵唯識能了別故。)

有部——五根五塵四大，多宗以爲俱通三性(善、惡、無記)。

(二)約色聲——以身口二業相續善色聲爲體。(因爲)以相續色聲，(乃)法入所攝，意識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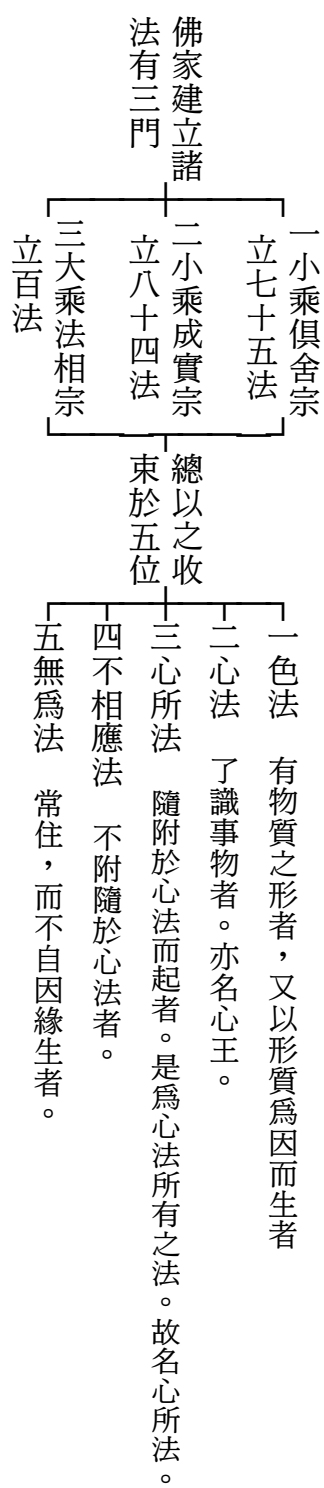
(次解) 是罪福性故。



### 戒體章名相別攷

匆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峰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一、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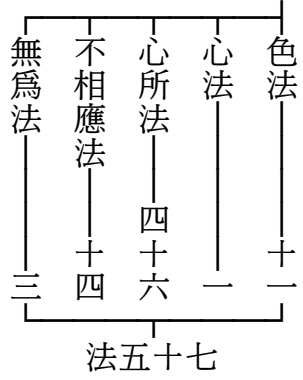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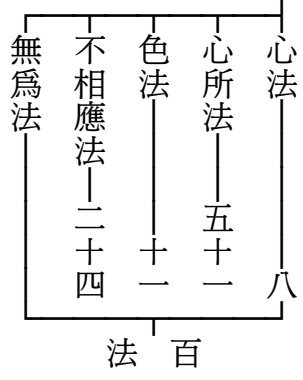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於中收百法



二、

色法 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  
 心法（心王） 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 為心之主作用。總了別所對之境。  
 心所 為心之伴作用。為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舊譯曰心數。

心法（心王） 同時而起之一  
 心所法 聚心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 一 所依平等 謂心王依眼根，則心所亦依眼根也。
- 二 所緣平等 謂心王緣青境，則心所亦緣青境也。
- 三 行相平等 謂心王了解青色，則心所亦了解青色也。
- 四 時平等 謂心王此時起，則心所亦此時起也。
- 五 事平等 謂心王其體為一箇，則心所之體亦各為一箇也。



註一：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 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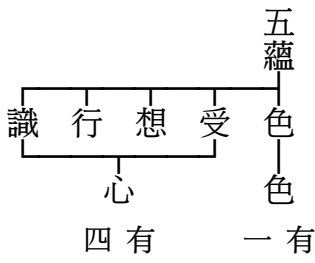
無為法三。——擇滅無為：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

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名無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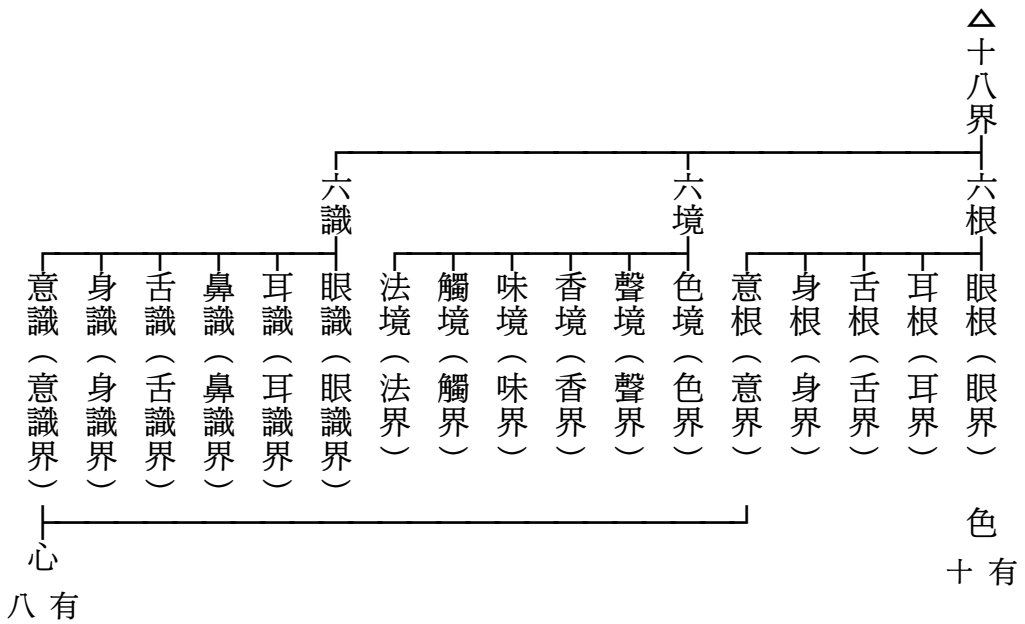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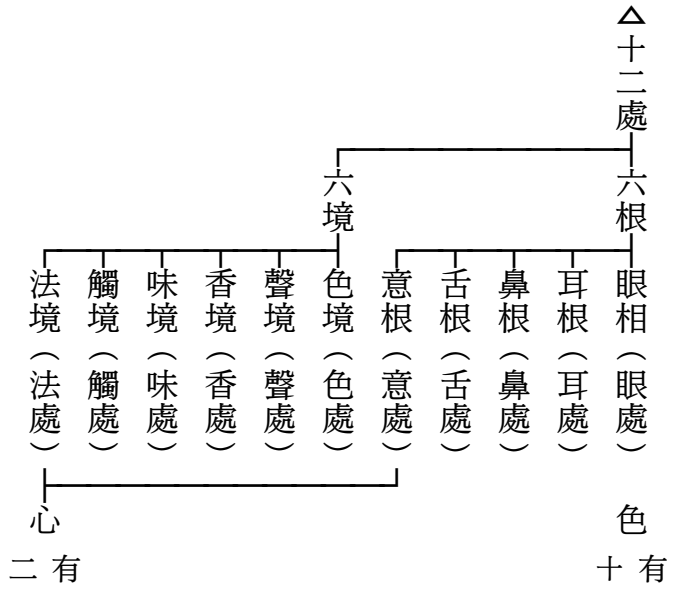
非擇滅無為：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虛空無為：無礙為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 三科



-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色  
色

心  
受

此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曰心所有法（略云心所），即心王所有之法。

想

行

識

此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曰心王。  
「註：《俱舍》、《成實》以為眼等六識。  
《唯識》以為八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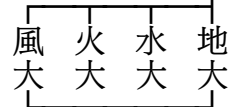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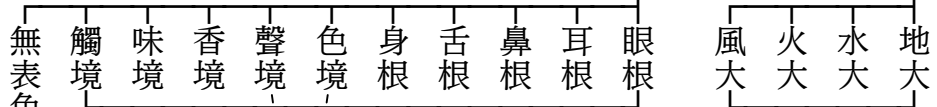
色  
蘊

△俱舍十一色

能造  
以四大，為能造  
作一切色法。

所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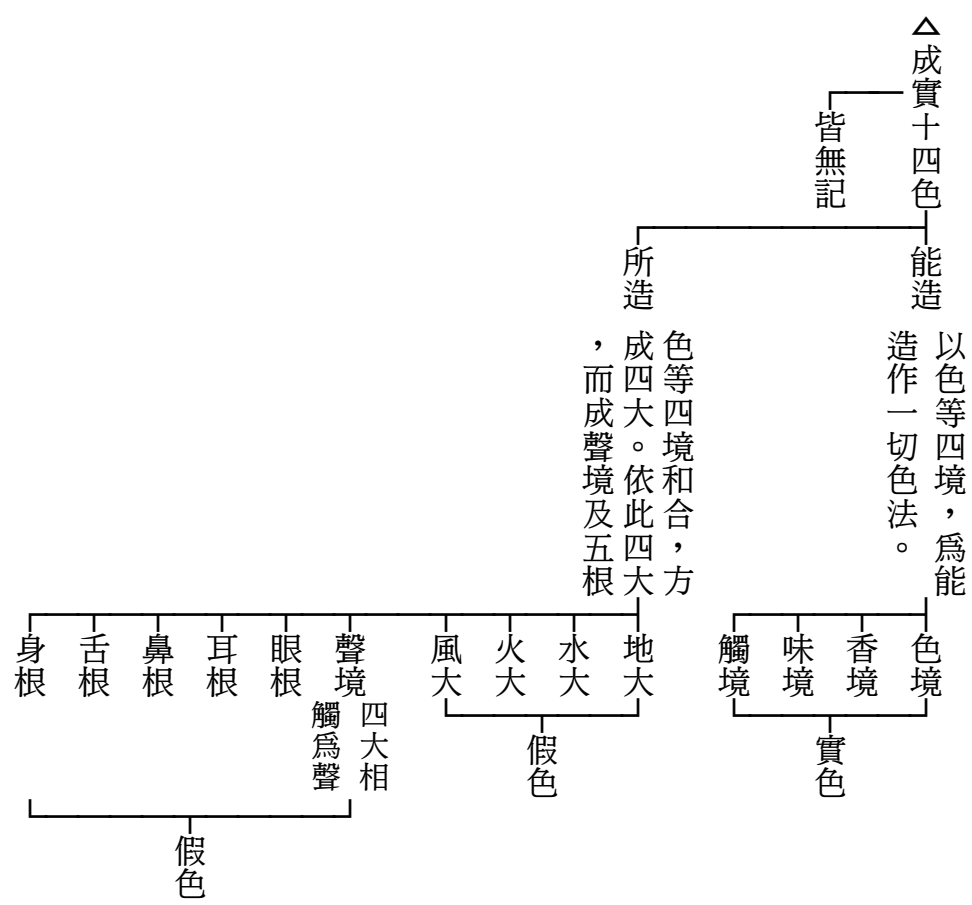
依四大，而造五  
根五境無表色之  
十一。



實色  
其體，為觸境所攝。

實色  
註：《俱舍》

身業  
語業  
之體通善、惡、無記外，  
其餘色法均是無記。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爲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爲意處之所對者，有五種。

一極略色：  
 分析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有質之實色，而令至極微者。

二極迥色：  
 分析虛空青黃等，無質之顯色，而令至極少者。達見爲難，故名極迥色。

三受所引色：  
 即無表色也。是爲依受戒，而引發於身中之色，故名受所引色。

四遍計所起色：  
 遍計一切法之意識前所顯現之五根五境等影像是也。如空華水月等，皆爲此所攝。

五定所生自在色：  
 禪定所變之色聲香味等境也。以勝定力之故，於一切之色變現自在，故名定所生自在色。

色義

變壞義 轉變破壞也。變者，有形之物，異其相也。壞者，對於外物不得抵抗，而忽變形體也。  
 變礙義 變壞質礙也。

質礙義 有形質而互爲障礙也。  
 是從五根五境等之極微而成。

示現義

色塵有此兩義。故諸色法中，獨取五境中之色塵而名爲色，以色之義勝故也。

△色有二種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色有二種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之八種也。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  
 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尿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為表色。

△色有三種

可見有對色：對者，對礙之義。  
 色法之自性，具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  
 不可見有對色：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  
 不可見無對色：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  
 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為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無表色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恒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

大乘法相

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小乘成實

此宗之義，非色非心也。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

▲三種無表色

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極善

別解脫—戒五八十具戒  
靜慮—定共戒  
無漏—道共戒  
唯色界

不律儀無表色

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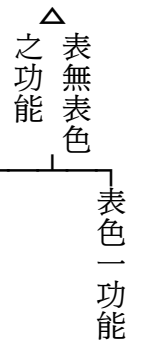
極惡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

中善中惡

下善下惡  
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表色，即表業之善性惡性。唯有成業道，為感未來異熟果之異熟因之一功能。

無表色，即無表業。一、成業道。二、別有防非惡之功能。有二。

此功能自未捨戒以來，其功能念念倍增。若捨戒時，失其念念倍增之防非止惡功能。而不失感異熟業道之功能也。

**業**

業為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

即業之自體也。

一、直指身或語之造作為業

如身之取捨屈伸等造作，名為身業。（有部以形色為體）  
如音聲之屈曲造作，名為語業。（以身為體）

小乘俱舍，以第一種為實業。為正感果之異熟因。

△ 業體有二種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二、以思心所之造作為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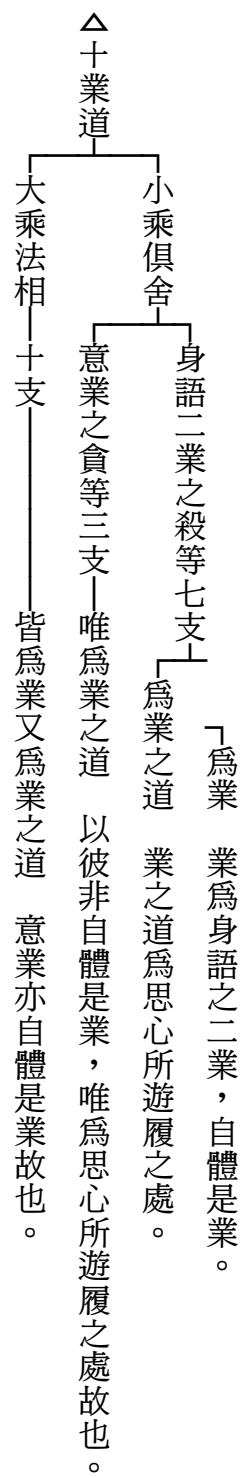
動作身之思，為身業。（經部以動身思為體）  
動起語之思，為語業。（發語思為體）  
動作意之思，為意業。

大乘法相，以第一種假業。以第二種正發動身語之現行思心所，為招當果之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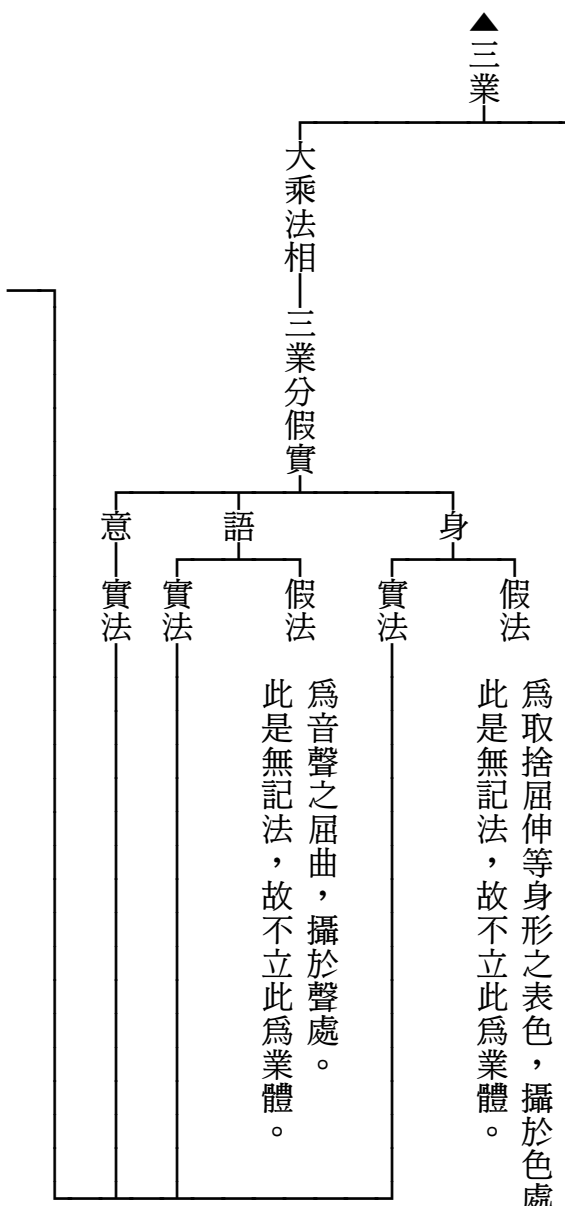
即與第六意識相應而起之心所中。思之心所也。思之心所，以造作為性。故以之為業體。

（註）

有部——以思心所為體  
經部——以審慮思、決定思為體



而「等起」的，此專就能等起「業」的「因體」而言。）



「身語意三業之實法，  
為意識相應之思心所。」

思有三種

一審慮思  
將發身語，而先  
審慮之思也。

二決定思  
起決定之心，而將欲  
作（發動）之思也。

三動發勝思  
正發身語，而動作  
善惡事之思也。

取此為意業之體。

取此為身語二業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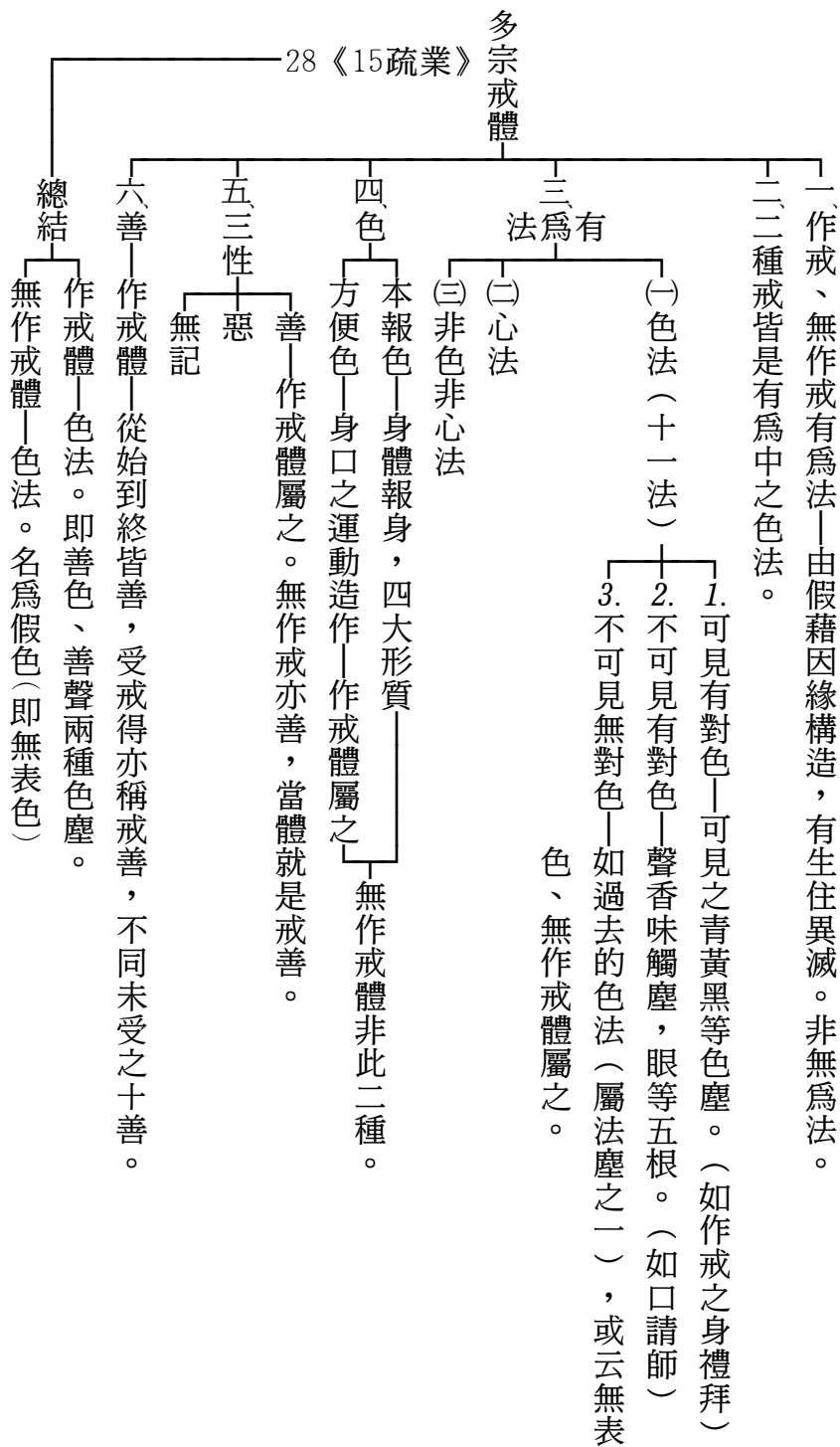
△思

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

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心為業。

子三正出體狀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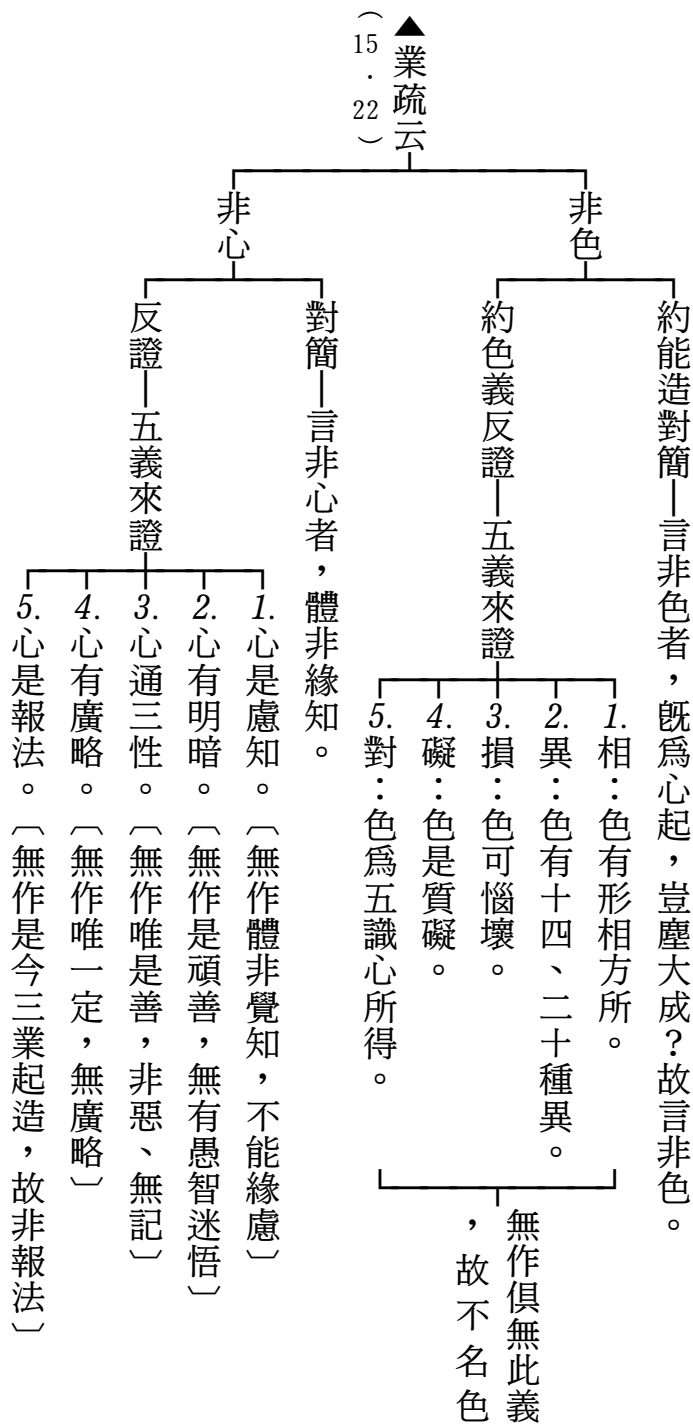
部別  
 一、四分曇無德部——空宗——本宗、假名宗——成實論、經部師  
 二、十誦薩婆多部——有宗——多宗、實法宗——俱舍、婆沙、多論、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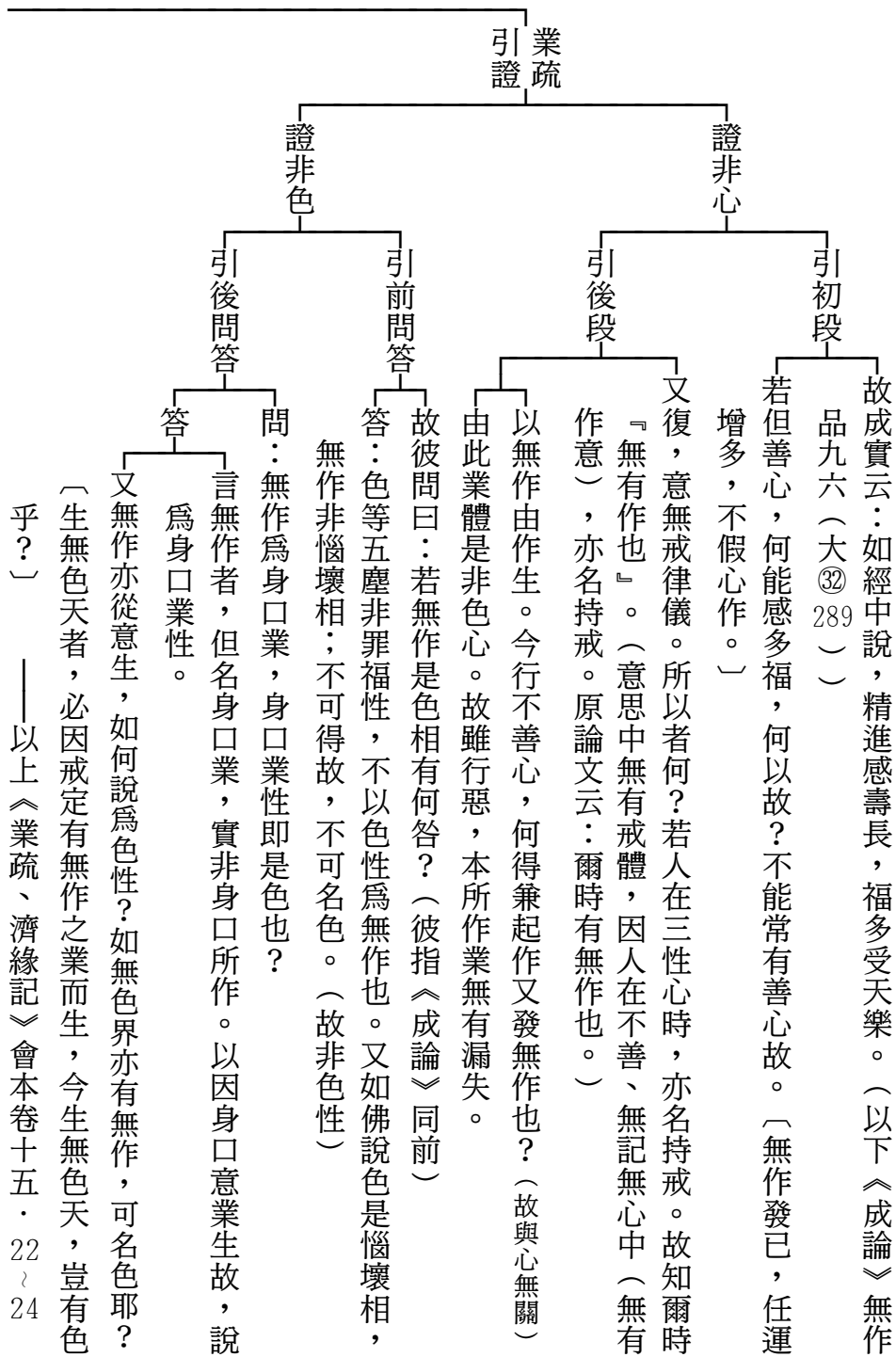
二、無作戒體：

▲事鈔（16·11）云：「言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為體。」

（一）釋體：《鈔記 16》 12



(二)引證：



事鈔  
引證

《涅槃經》：戒者，雖無形色，（非色）而可護持；雖非觸對（非心），善修方便，可得具足。

《十住婆沙》：戒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

——以上卷十六·12

《成實論》無作品第九十六（大正三十二冊二九〇頁上欄）

1. 問曰：何法名無作？

答曰：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是名無作。如經中說：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是人所爲福，晝夜常增長。

2. 問曰：有人言：作業現可見，若布施、禮拜、殺害等是應有，（但）無作業不可見，故無。應明此義。

答曰：若無無作，則無離殺等法。

3. 問曰：離名不作，不作則無法。如人不語時，無不語法生；如不見色時，亦無不見法。

答曰：因離殺等，得生天上，若無法，云何爲因？

4. 問曰：不以離故生天，以善心故。

答曰：不然！（1）（從作善而言）經中說，精進人隨壽得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云何能有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說：種樹等福德，晝夜常增長。又說：持戒堅固。若無無作，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2）（從作惡言）又非作，即是殺生，作次第殺生（即有）法生，然後得殺罪。如教人殺，隨殺時，教者得殺罪；故知有無作。

(3) (從意識心言) 又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不善、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不善律儀亦如是。

5. 問曰：已知有無作法非心，今爲是色？爲是心不相應行？

答曰：是行陰所攝！所以者何？作起相名行，無作是作起相故。色是惱壞相，非作起相。

6. 問曰：經中說六思衆（身），名行陰，不說心不相應行。

答曰：是事先以明，謂有心不相應罪福。

7. 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答？

答曰：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性爲無作。又佛說：色是惱壞相。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

8. 問曰：無作是身口業性，身口業即是色。

答曰：是無作，但名爲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身口意業性。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又無色（界）中亦有無作，無色（界）中云何當有色耶？

9. 問曰：何等作，能生無作？

答曰：從善、不善作業，能生無作。非無記，以力劣故。

10. 問曰：幾時從作，生無作？

答曰：從第二心生，隨善惡心強，則能久住。若心弱，則不久住。如受一日戒，則住一日。如受盡形，則盡形住。

◎戒體三宗綜合比較：

### 壹、實法宗（多宗、有宗）

#### （一）《業疏》十六·二：

- 1.（三界）各有繫用，戒體依身口起業，通判爲色。
- 2.業即戒體，能持（戒則肥功）、能（犯則）損（德）。
- 3.既然（受體）是善法，（可區）分（善惡）成（爲）（記）（錄果報之業）用；（而能）感（招來）生（果報好壞的）集業（原因），（看）其（以後的）行（爲有否）在隨（戒防範）。
- 4.（最初發）願（受戒，最後受）訖（一剎那），形俱（無作）相從（生起圓滿，乃至獨存），（爲何）說（它）爲善性記業呢

### 貳、假名宗（成宗、空宗）

#### （一）

- 1.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
- 2.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作戒體，以色心二法爲體。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
- 3.無作戒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但）無作後發，（不由色心造作），異於前緣，故強目之爲：非色非心（爲體）也。
- 4.破斥前說：
  - ①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
  - ②（律中天眼見果報色）然此色體，與中陰同，微細難知，惟天眼見；

### 參、圓教宗

#### （一）（約圓義）

- 1.智知境緣，本是心作；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二皆心作，一切唯心）。
- 2.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 3.（約隨行）由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 4.舉因果細勸：
  - ①攝律儀戒：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用

？以（因為無作戒體）能（生）起隨（境對防作用），（而產）生後（來持犯的）行（爲）故。（持則隨順善戒性，有善業果，反之則記錄惡業果。）

5. 引律證明，如用天眼所見（衆生行）善色、惡色（的業因爲感召）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故證明是色法。

（二）芝苑遺編（上·三八）：

1. 作戒體：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色法也。

2. 無作戒體：由作戒之色產生，故爲法入之假色，亦色法。

（二）

（非肉眼所見之粗色呀！）見有相貌，（既然）善惡歷然（可見可對），豈約塵對，用通（判無作戒體爲）色性？

1. 身口業思，能造色心爲作戒體。

2. 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不可得，無作體也。即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明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故強名二非，爲無作戒體。

爲法佛清淨心也。以妄覆眞，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② 攝善法戒：以妄覆眞，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

③ 攝衆生戒：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安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爲攝衆生戒。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爲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5. 今識前緣，終歸大乘。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

◎附錄宗體篇 (三十二頁)

第二、假名宗：「分通大乘」——《鈔記》8《27：五義分通大乘》（《桑釋》308）

一、五義分通：

(一)相召爲佛子 《濟緣》一六·二五：「《梵網》大戒，乃稱佛子；小乘戒本，但名比丘。而律序云：如是諸佛子，佛子亦如是等，此即部主令歸佛乘。」

〔註〕：律序：「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迴邪說，沒溺生死海」及「降伏於彼敵，沒死不顧命，佛子亦如是，善學於禁戒，五陰散壞時，終不畏命盡。」《梵網》大戒：「衆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序文：「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

(二)施生成佛道 《濟緣》又云：「即是戒本迴向之詞，文云：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一切成佛之言，乃《華嚴》、《法華》圓頓了義，可驗部主知餘二乘，非歸向處。」

(三)沓婆厭無學 《濟緣》一六·二四：「二篇無根謗戒，彼云：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堅固（無常生滅，終歸空寂。），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堅法（即厭無學身，求菩薩法。），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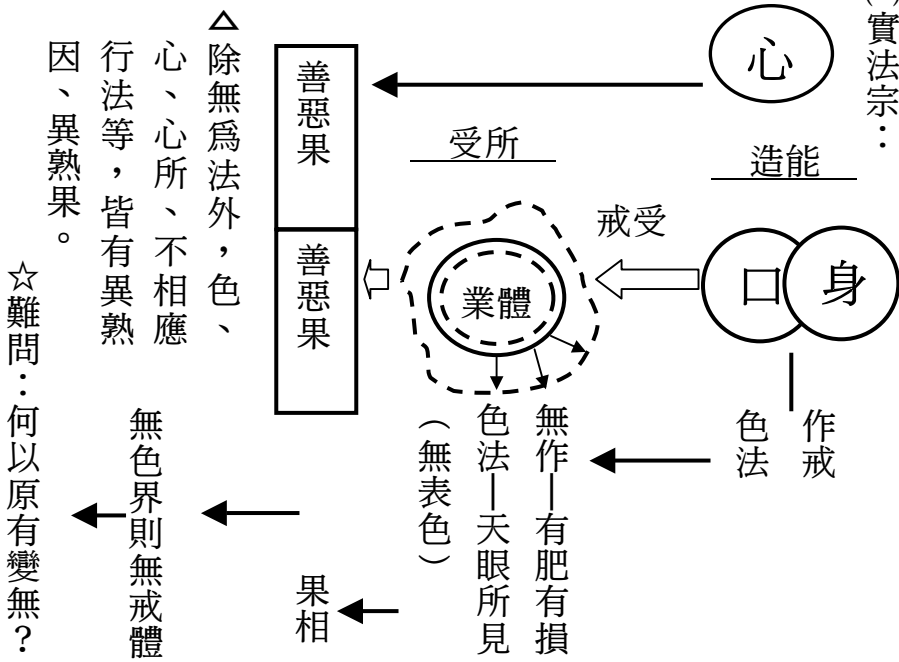
（修利他行，福業莊嚴。）白佛，因令白二，差爲知事等。部主引此，由知小道非究竟故。」

(四)捨財用非重 《濟緣》一六·二五：「謂捨墮求悔，先須捨財。捨已，僧用不還，止犯吉羅，而不成盜。知心虛通者，鈔云：《四分》一律，宗是大乘，虛通無係。故發言誠，事無滯結。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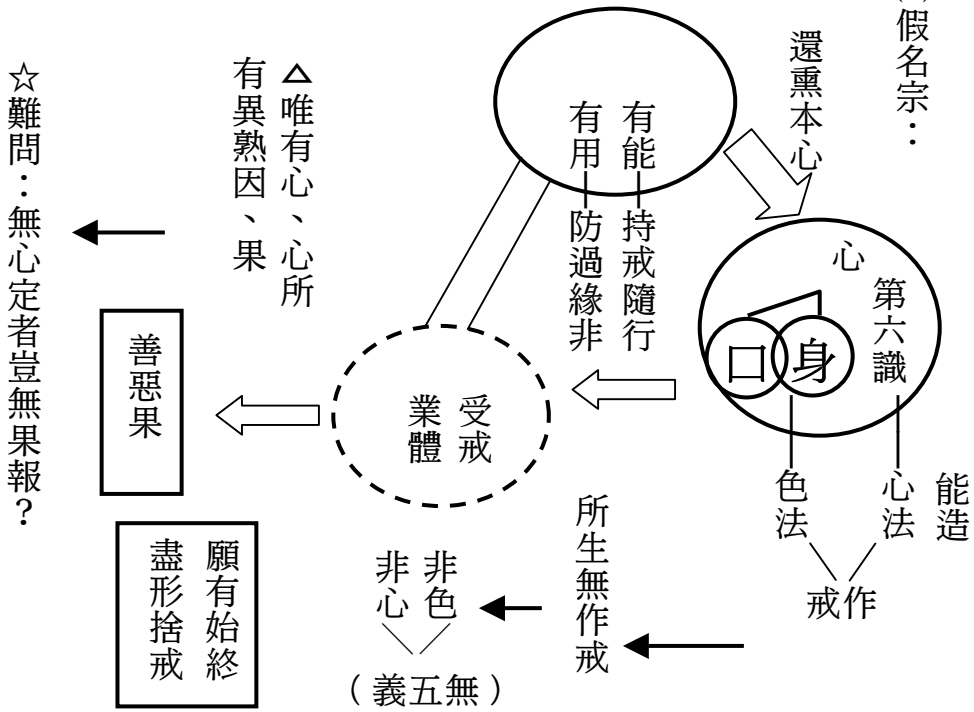
(五)塵境非根了 《濟緣》又云：「如小妄戒釋見聞觸知，云見者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

二、業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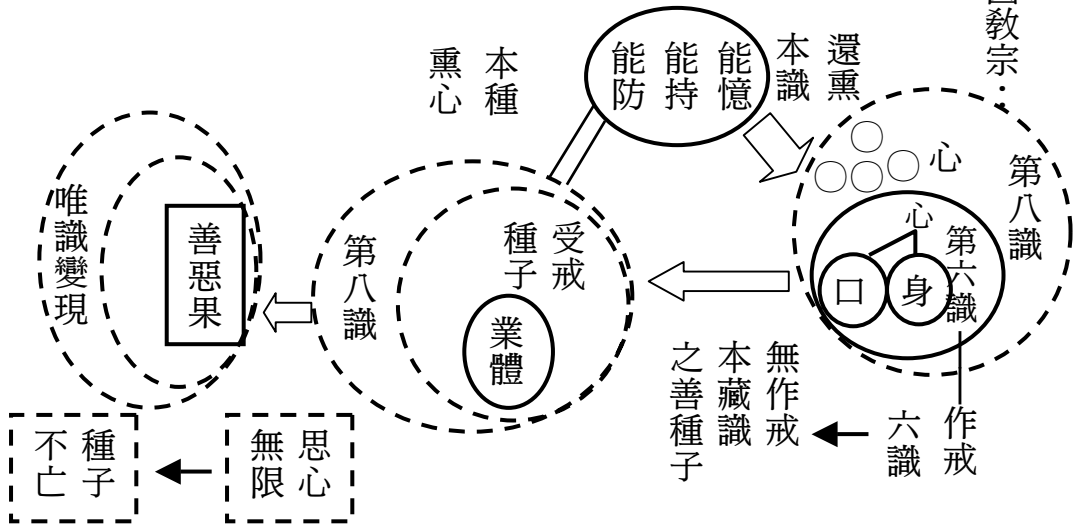
(一)實法宗：



(二)假名宗：



(三) 圓教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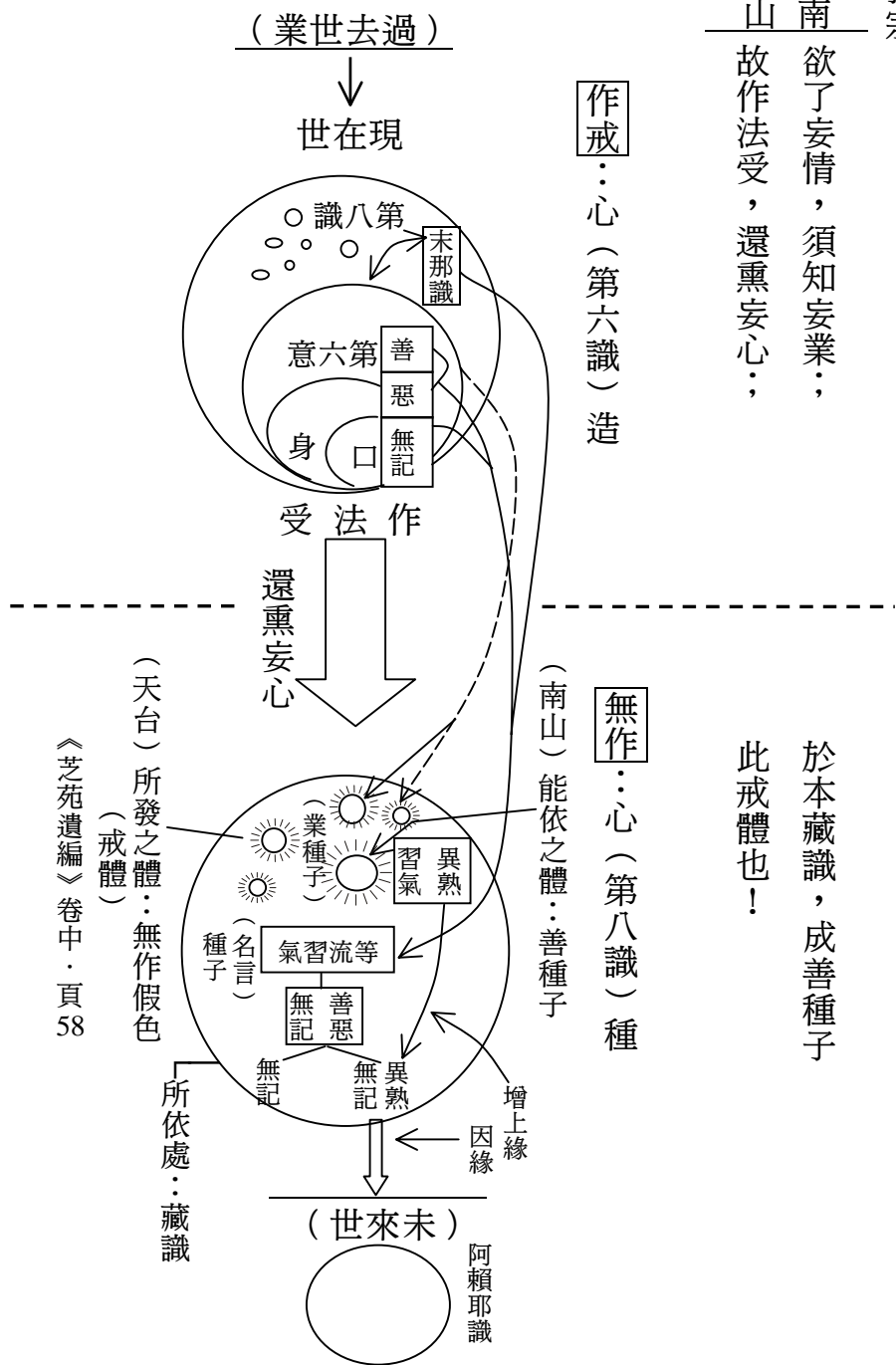


◎所受體相 (43~46頁)

圓教宗：

一、南  
山 欲了妄情，須知妄業；  
故作法受，還熏妄心；

於本藏識，成善種子  
此戒體也！



《芝苑遺編》卷中·頁58

《芝苑遺編》卷上·頁6

經論：(一)當體體(善種子)

所發之體(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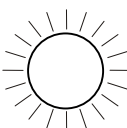
(二)所依之體(心性)

### 二、天台

不起而已，起則性

全性而起，

能起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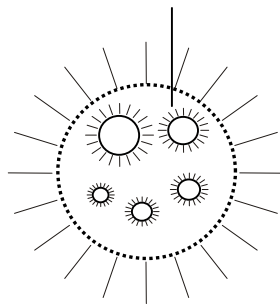


起發性心



無作假色

還依性住



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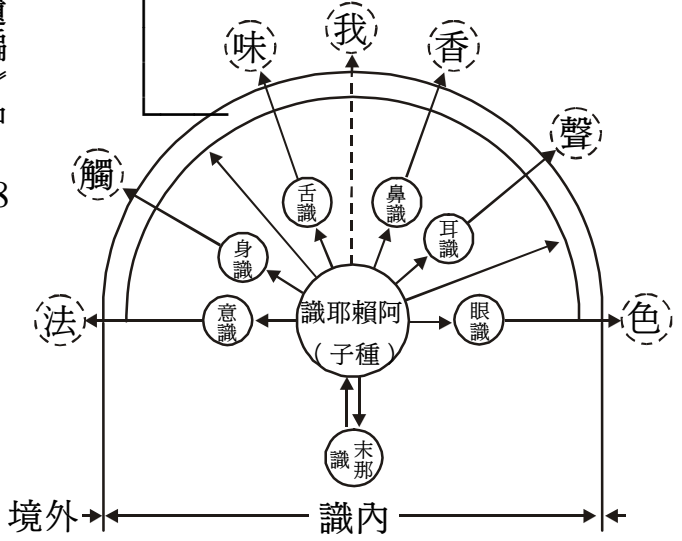
### 三、濟緣記釋

以己要期，施造方便，  
善淨心器，必不為惡；  
測思明慧，冥會前法，  
猶如燒香，熏諸穢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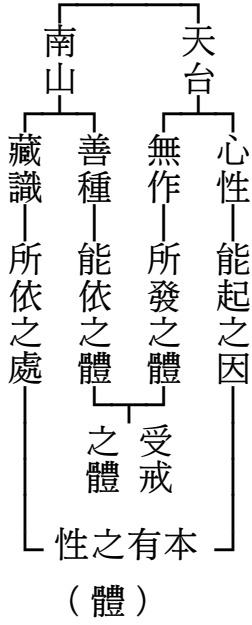
由熏成業，業圓成種，  
種有力用，不假施造；  
任運恆熏，妄種冥伏，  
猶如香盡，餘氣常存。

三、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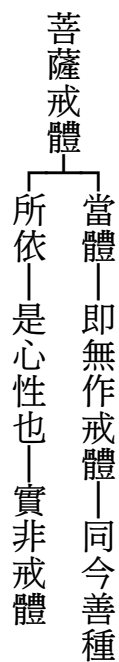
(界然自) 問世器與 (體肉) 身根有



四、《芝苑遺編》中：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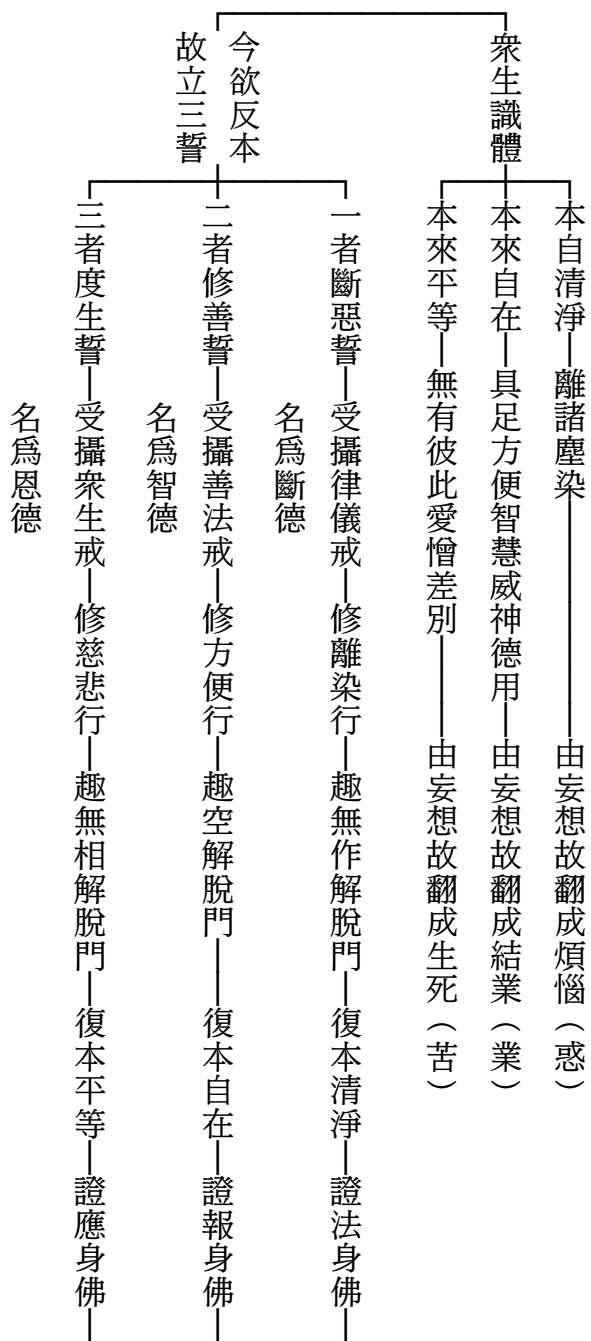


五、《芝苑遺編》上·6：



(三)舉因果以細勸

1. 始終戒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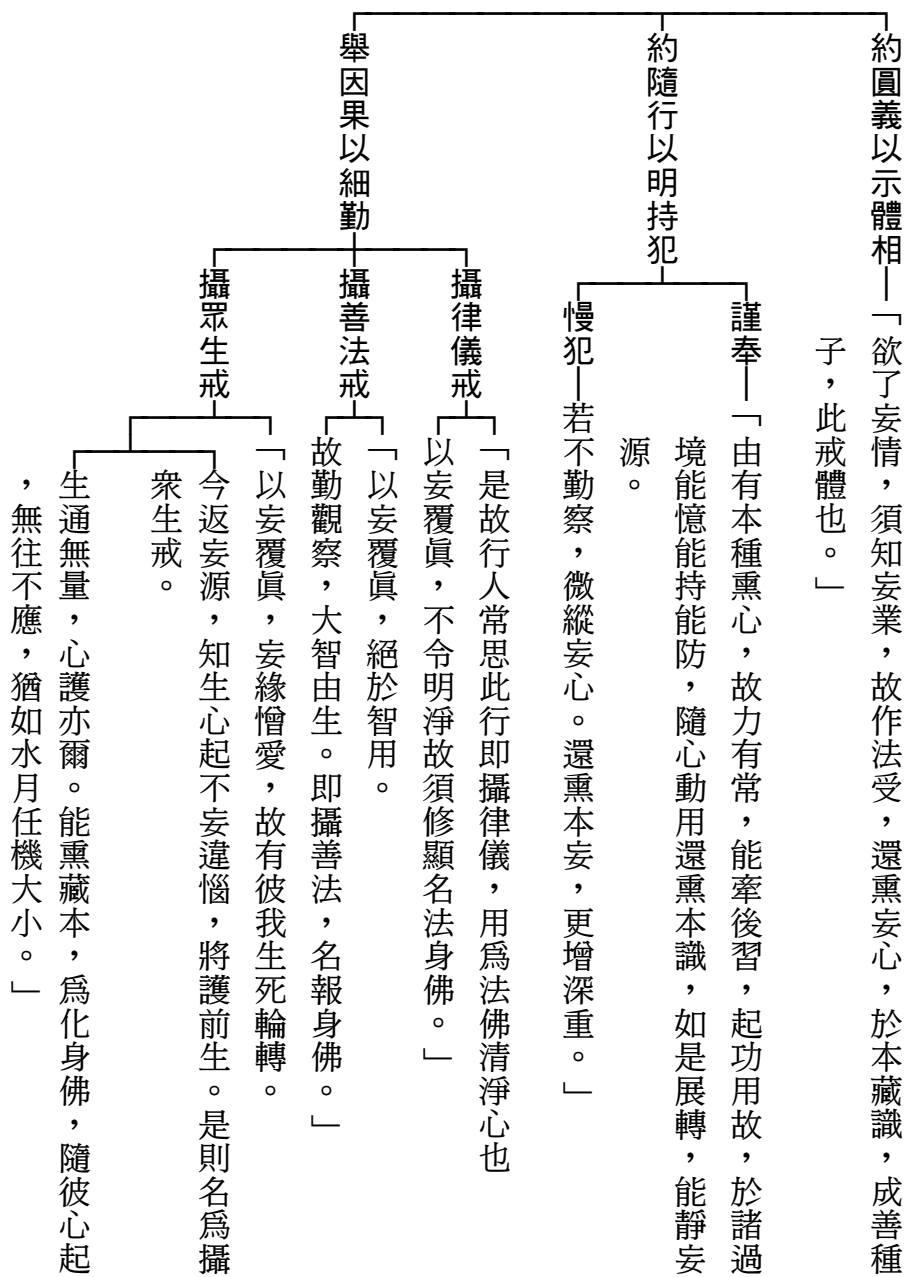


2. 結示所歸：

《業疏》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故經云：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為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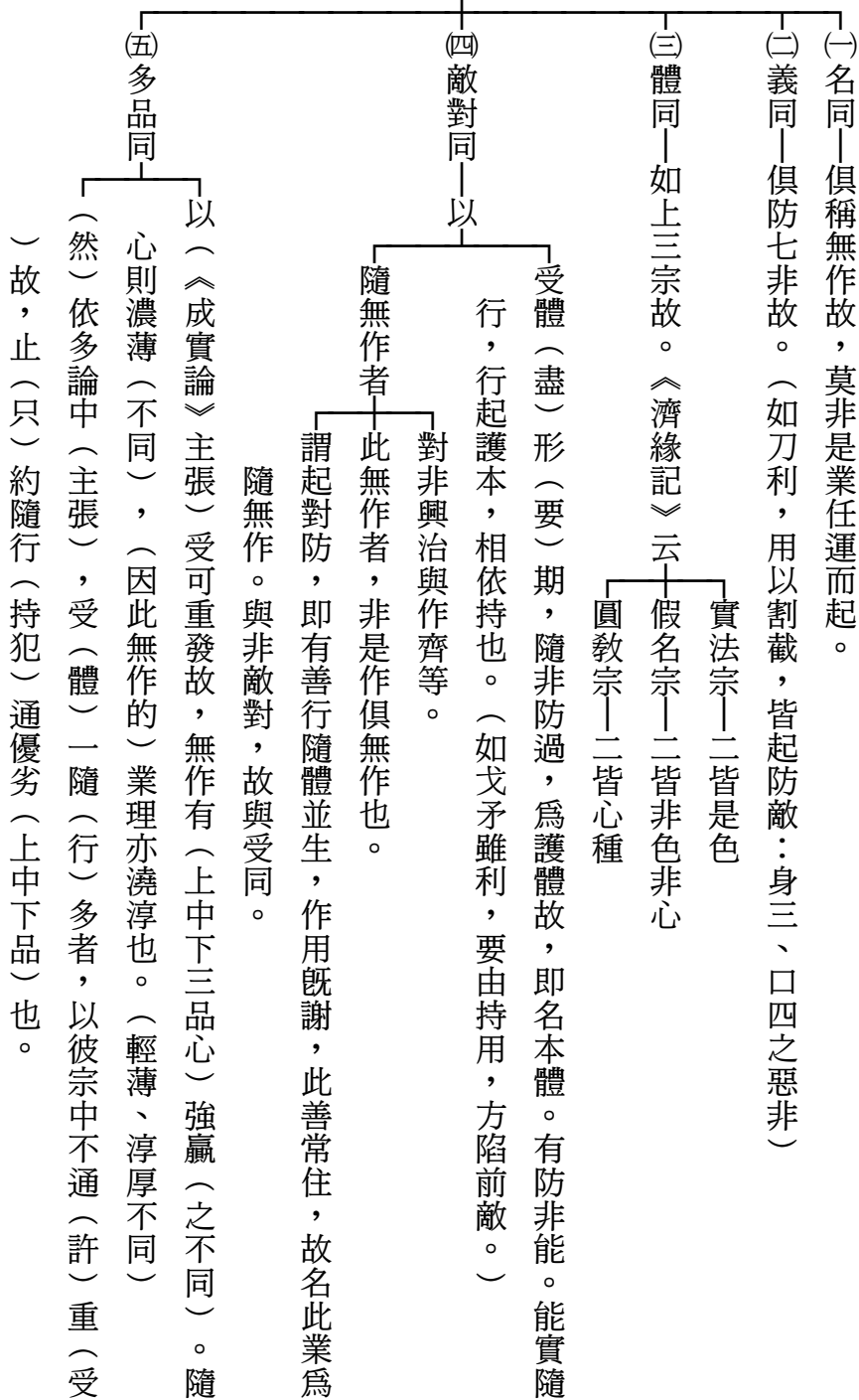
◎圓教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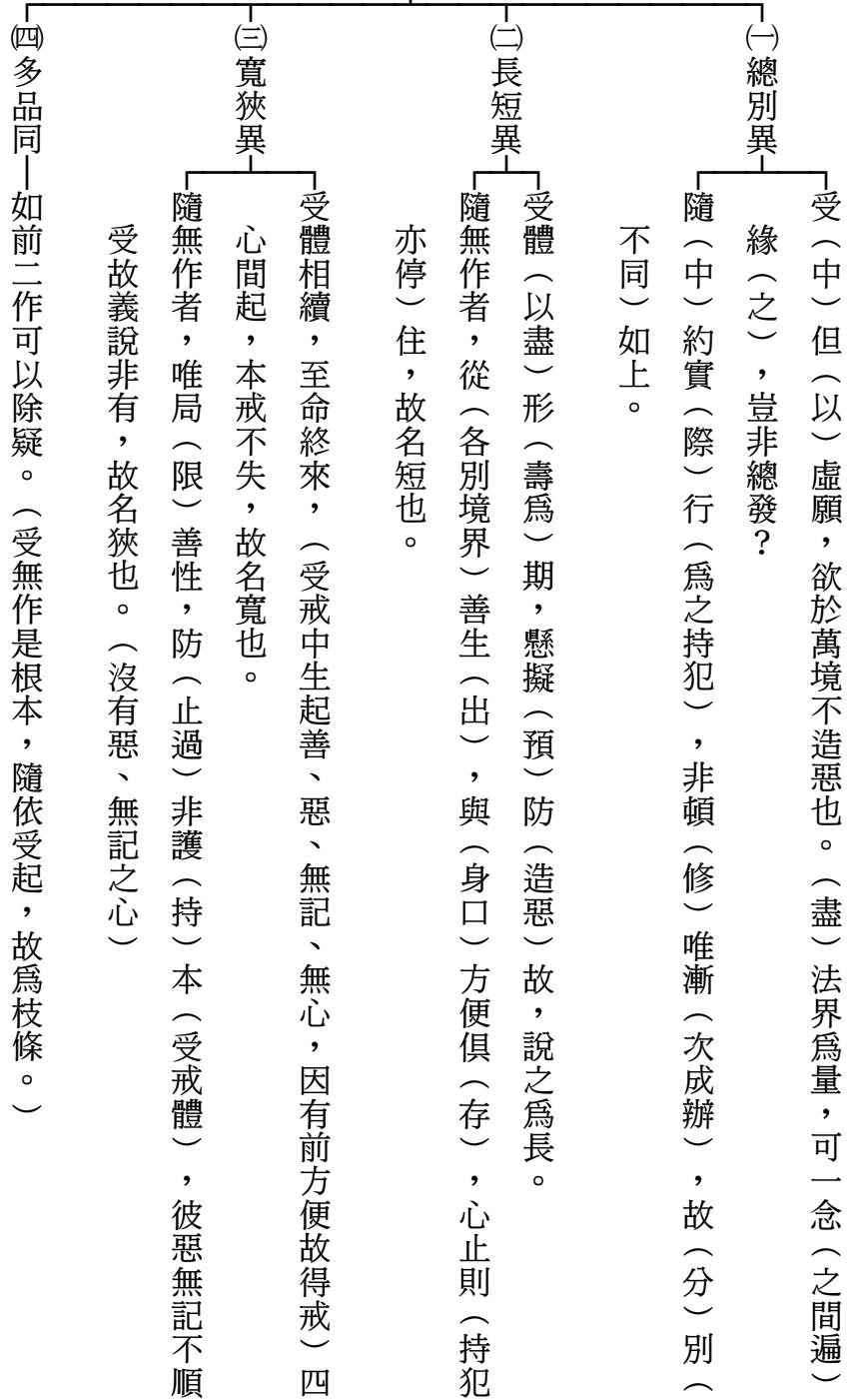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受隨同異 (《鈔記》卷十六·會集本 p58·壬二補充《業疏》十六卷之文)

子一、無作同異：受無作與隨中無作之比較

同相義 五一、丑



同不義 四二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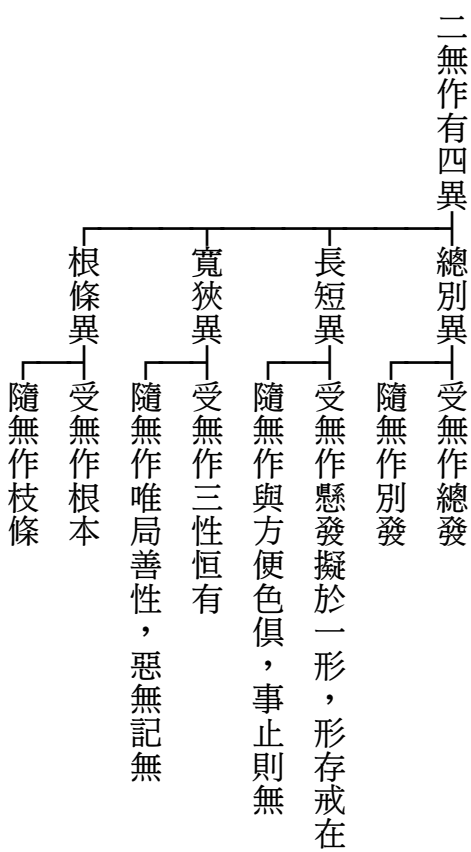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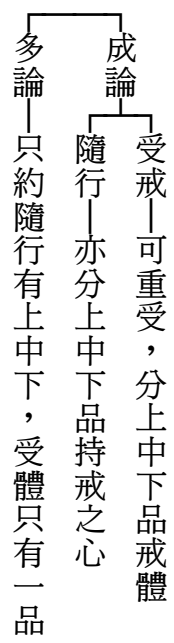
三比較表：

(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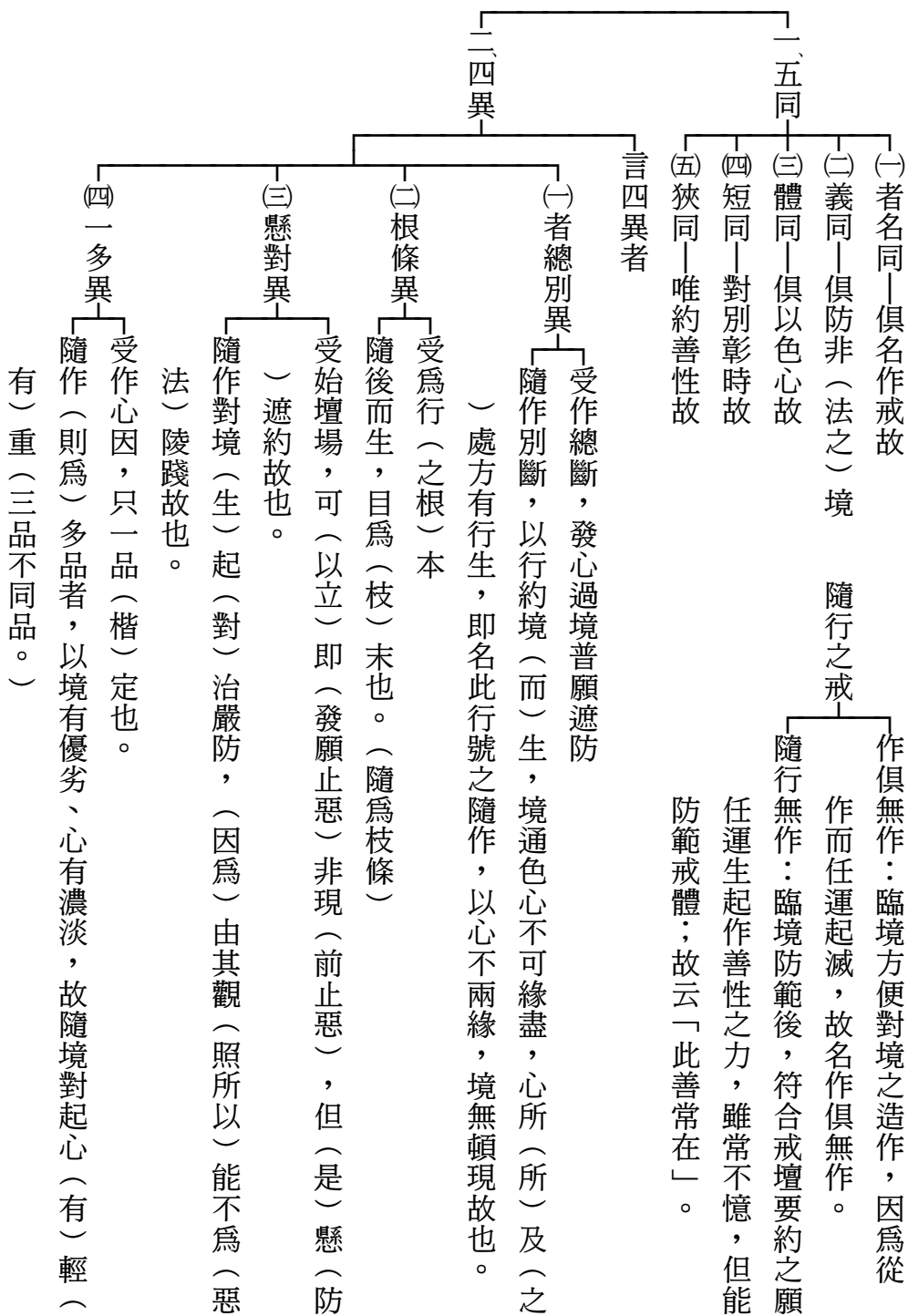
(二)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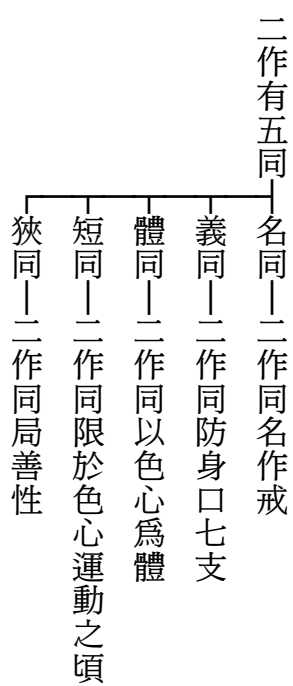
子二、作戒同異：受中作戒與隨中作戒之比較

p6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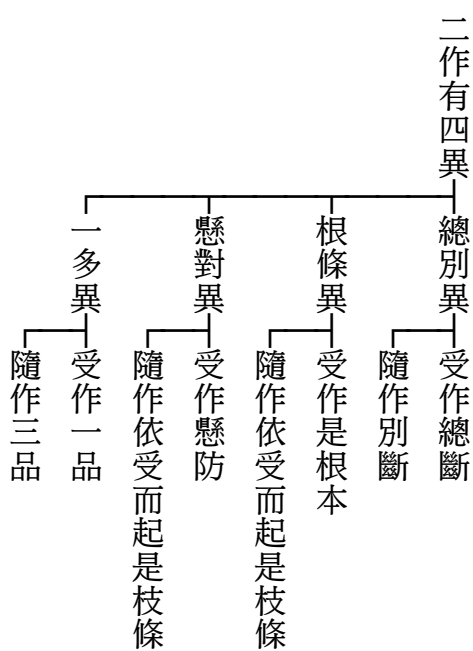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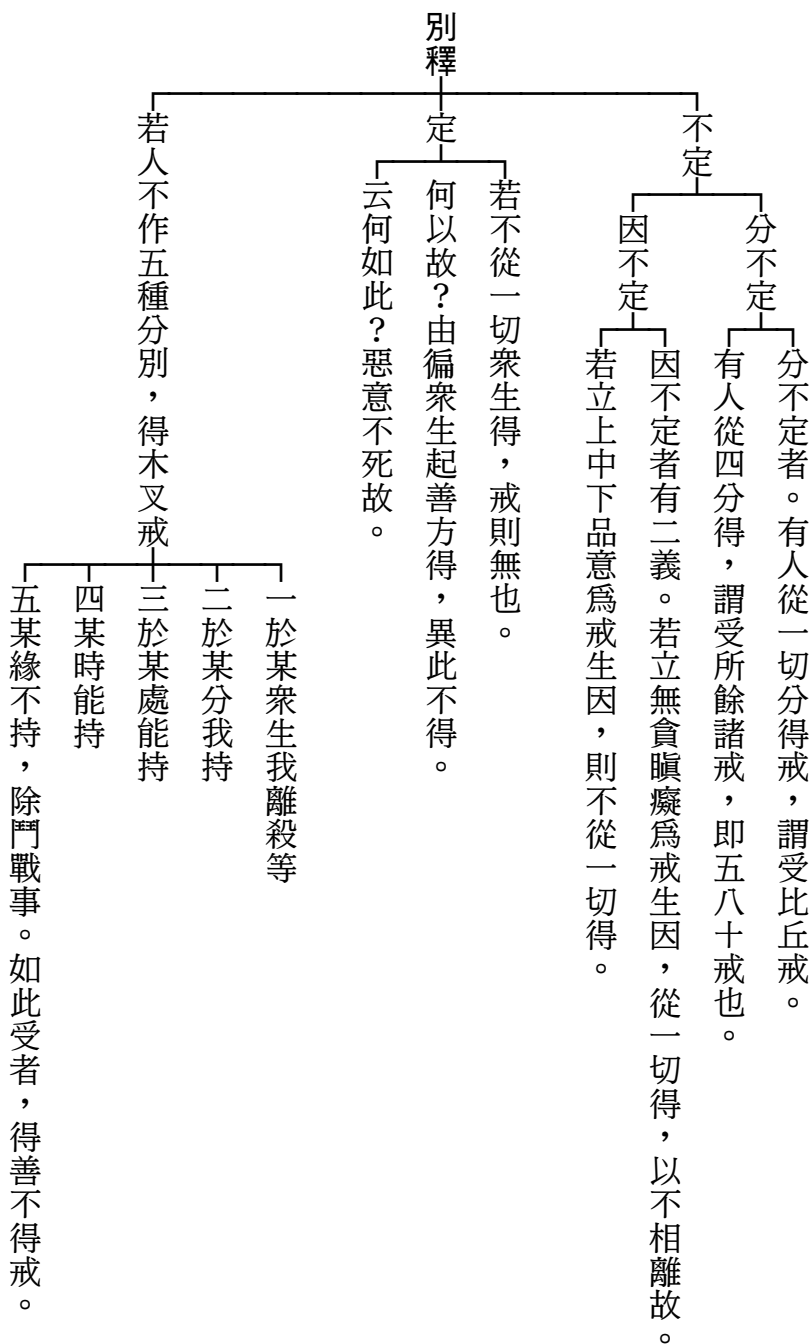
三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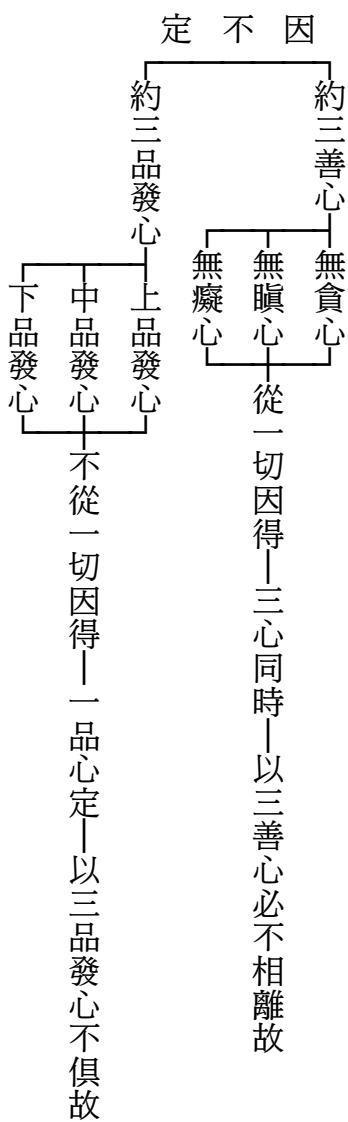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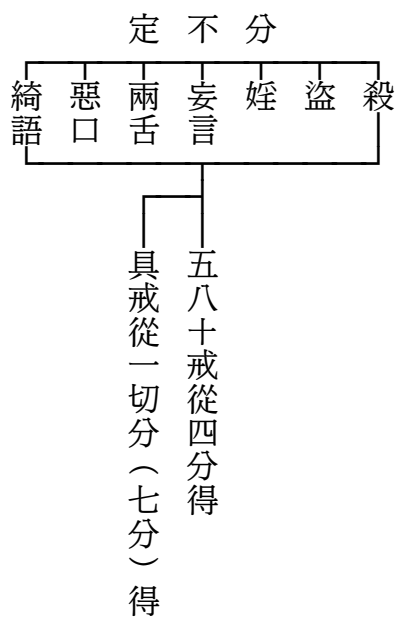
(一)相同：



(二)相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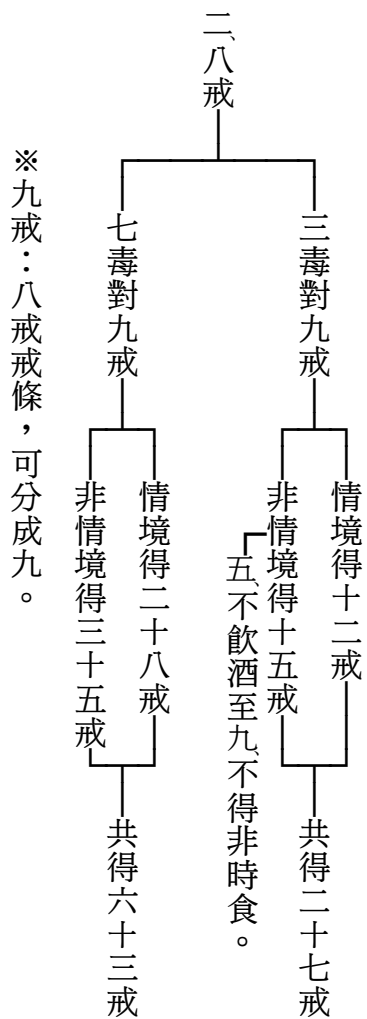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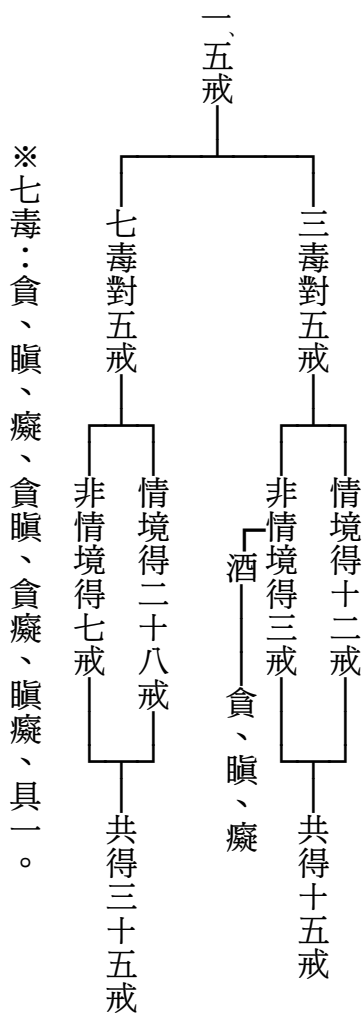






◎弘公注：【上明五戒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又《事鈔》義準之文與《業疏》異。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以資參考。八戒依論無明文，今準五戒例推，並據《資持記》總數，編輯成表。

◎發戒多少：依《多論》



三五戒  
依論同前

義準  
三毒就五戒以歷

情境  
對女六戒

殺  
盜  
姪處有三  
妄

得十八戒

對男五戒

殺  
盜  
姪處有二  
妄

得十五戒

非情境  
各得三戒

七毒  
就五戒以歷

情境

對女六戒

得四十二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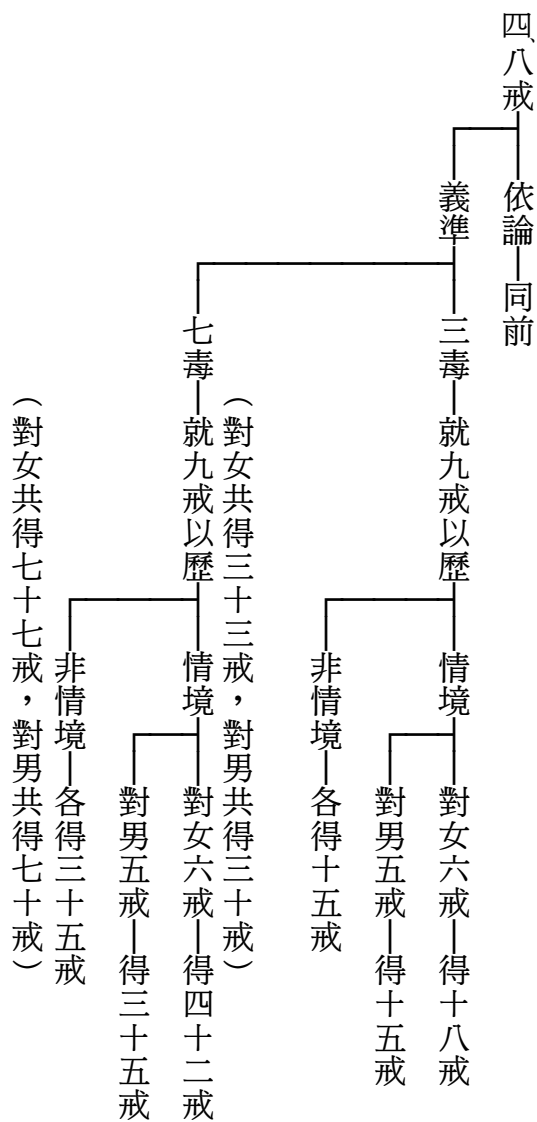
對男五戒

得三十五戒

非情境  
各得七戒

(對女共得四十九戒，對男共得四十二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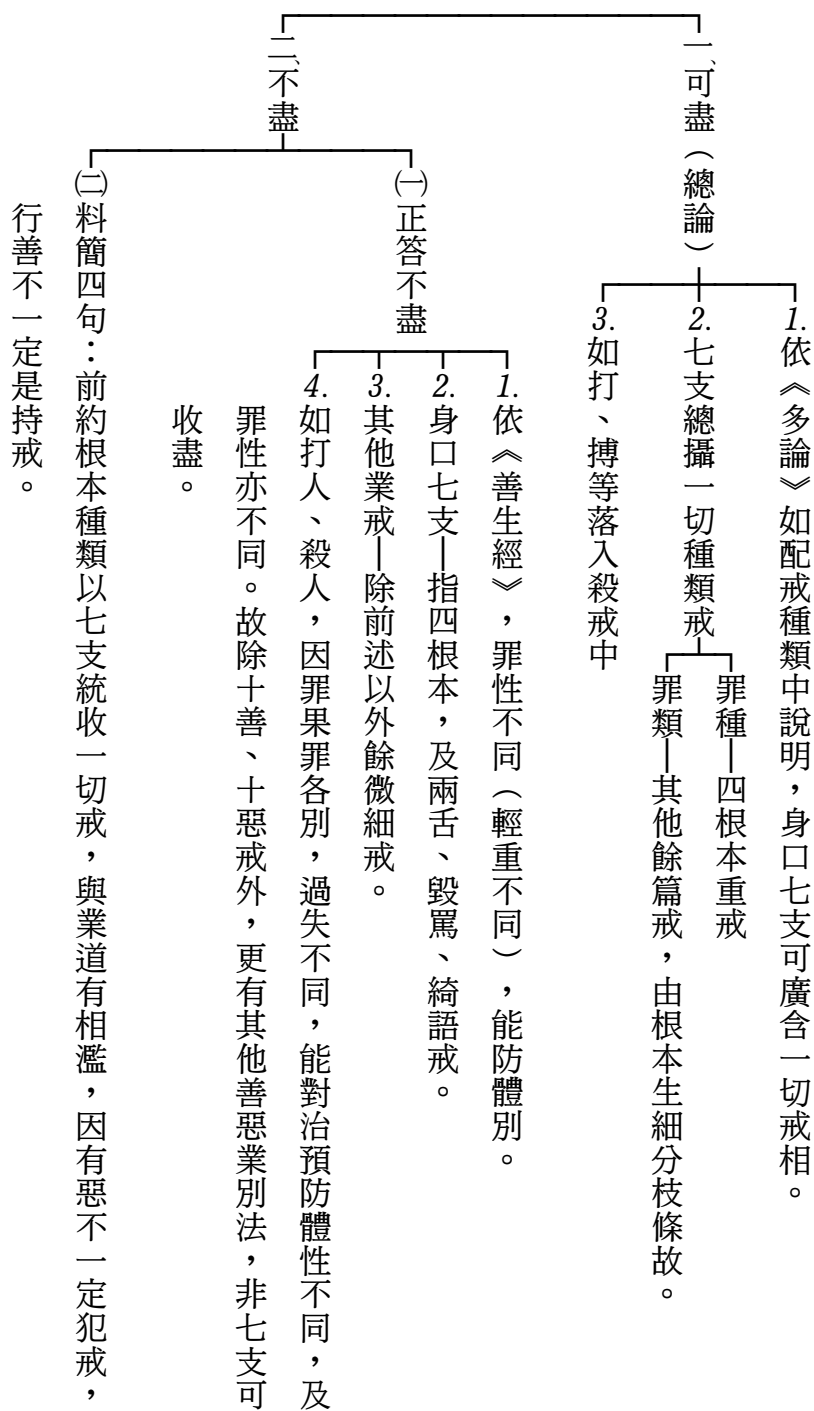
(對女共得二十一戒，對男共得十八戒)



上列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計數。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準此例而增加其數也。

◎寅二、發戒多少、辰二、問答

二、問：身口七支可攝盡一切戒否？



善業	戒善
<p>1. 是善 (○)</p> <p>△如不貪不瞋不癡、不邪見，十善後三乃化教所禁止故善。</p>	<p>1. 非戒 (×) (非身口七支戒，善心耳)</p> <p>△因律不制單心犯戒 (如十誦、伽論)，獨起心動貪瞋癡念頭，尚非正犯。</p> <p>△但《四分》重緣思覺，即入犯科，不對治念頭，犯遠方便罪，故可同入戒收。</p> <p>△若菩薩戒，含攝修起心動念，十善皆戒。</p>
<p>2. 非善 (×)</p> <p>△如屠夫、劊子手、獵人</p>	<p>2. 是戒 (○)</p> <p>△如持牛狗戒之惡律儀戒</p>
<p>3. 是善 (○)</p> <p>△十善中前七支皆善，未有期誓，直爾修行。如作好事說好話。</p>	<p>3. 是戒 (○)</p> <p>△策勵自己去受戒誓約不犯殺盜姪等。</p> <p>△隨分修行名善，要期普周名戒。</p>
<p>4. 非善 (×)</p> <p>△如身口無記業，睡覺、說夢話。</p>	<p>4. 非戒 (×)</p> <p>△如打瞌睡、重病亂語、發呆忘念等非正緣。</p>

庚三、《戒行》（會集本卷十六·p18）三者戒行補充

第一章 正明隨行

▲芝苑云：『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贊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贊，信不徒然。』【見芝苑遺編卷三】

第二章 因示捨戒（補充）

**原文**：▲戒疏云：『汎列經論捨捨相不同。如雜心說：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俱舍論：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且列如此。』  
行宗釋云：『雜心四捨，言若捨者，即作法；斷善，即起邪見。善生惡戒，即惡律儀。上

五通五、八、十、具。俱舍期心、唯局八戒，義兼五戒。言且列者，示未盡故。』

【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見戒疏記卷五】

**原文：**▲戒疏云：『問：今捨戒者，爲捨已生隨行爲因之業，爲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答：

已生爲因，不可捨也；得聖無漏，方傾善習。今所捨者，止是本體。更不相續。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種類滅也。』

行宗釋云：『未捨之前，所有隨中持行，名已生善；後未修者，名未生善。今明捨戒，爲捨何者？問中乃約行、願兩審，答文方見已未存亡。答中二。初答因業不失。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及證初果，無漏智力，達罪福性，漏業方傾。（習合作集，謂集因也）今下，次明無作體失。本體，即無作。不相續者失未生善也。故下，引證。戒身，即受體無作；種類，即相續善行。二皆云滅，證上可知。』

**原文：**▲戒疏云：『作法捨中，具緣有五：初是住自性者。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

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

行宗釋云：『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體也。』

**原文**：▲戒疏云：『所以開者：凡夫退位，如何不爲，帶戒犯非，業則難拔；故開捨戒，往

來無障。即是大聖，善達機緣，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行宗釋云：『初敘機劣。內凡已上，不羸不捨，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外凡也。故下，顯開意。往謂開捨；來謂再受。善惡兩通，故云無障。即下，結歎權巧。王者，得其自在於法自在，故稱法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宗體篇中第三門戒行竟】